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8,100股，涉及人数9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41,397,984股的0.0791%，回购价格为4.0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1,397,984股变更为540,969,884股。

2、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16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70,271,9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由542.5万股，增加至1085万股。

6、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汪振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汪振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6年10月31日，根据公司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经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且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2016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7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13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决议将对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考核结果为70分以上80分以下，公司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决议将对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对9名激励对象不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42.8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结果为80分-90分（不含90分），其本期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0%，鉴于2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结果为70-80分（不含80分），其本期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0%，鉴于2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70分以下，其本期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共有23.6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8,100股，涉及人数9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41,397,984股的0.0791%，回购价格为4.01元/股。公司已向9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

人民币171.6681万元。

3、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调整为33人；首期授予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4.8万股调整为405.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减资程序

2018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8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2月2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18年2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969,88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40,969,884.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8年4月11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41,397,984.00元减少为540,969,884.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本结构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减少（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231,189,012 | 42.70% | 428,100 | 230,760,912 | 42.66%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049,100 | 0.93% | 428,100 | 4,621,000 | 0.85% |
| 04 高管锁定股 | 226,139,912 | 41.77% | | 226,139,912 | 41.8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310,208,972 | 57.30% | | 310,208,972 | 57.34% |
| 三、总股本 | 541,397,984 | 100.00% | 428,100 | 540,969,884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股份数量较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